大冶市农业农村局

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 （行政相对人名称）：

你(单位)被我局处予行政处罚（决定文书号：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 ）,该行政处罚应当记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以下简称公示系统）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根据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)规定的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，你(单位)的行政处罚信息履行完成后，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于最短公示期后向我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，要求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。

**信用修复途径：**线下信用修复地址：大冶市七里界路25号12楼1211 ，联系电话:0714-3819810；线上申请网址：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，你（单位）可通过网站首页“信用信息”搜索框查询相关主体信息并选择对应行政处罚信息提交修复申请。

**公示期限：**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（较低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（不含本数）以下的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（不含本数）以下的罚款）的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个月的，停止公示。其他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年的，停止公示。依照法律法规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限制从业超过三年的，公示期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。

法律、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规定了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，在相关期限届满前，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。

**申请提前停止公示的条件：**提前终止公示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，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，纠正违法行为；

（二）达到最短公示期限；

（三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。承诺内容包括提交材料真实有效，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。

**行政相对人需要提交以下材料**（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均可下载）：

（一）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》或者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

（二）我局出具的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》，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，如缴交罚款的收据、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;

（三）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》

**查看修复申请：**

（一）可通过通知短信中的“办理进度查询码”在线查看受理情况、审核进度和审核结果。

（二）查询网址：

<https://public.creditchina.gov.cn/htmls/repair3/repairSearch.html>。

另：向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

 年   月   日